

此件为准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4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指标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48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3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20.0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 农业农村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

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有关规定管使用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政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O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
（粤财农〔2024〕48号）

2. （此件为准）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（云财农〔2024〕34号）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（电子）
2024年5月24日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